

高雄市 101 年職業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壹、宗旨

為鼓勵國民自學進修，使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

貳、依據

教育部發布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參、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伍、報考資格

年滿十八歲（民國 83 年 11 月 3 日以前出生），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或年滿二十歲之國民（民國 81 年 11 月 3 日以前出生），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或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相關資格說明如下：

- 一、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係指「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中對應現行職業學校類科別之職業證照，對照表中無對應之職業證照，本（101）年暫不納入辦理。
-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非現職之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上記載之起迄日期計算；現職之工作年資，計算至 101 年 11 月 3 日止。
- 三、職業證照之生效日以職業證照上記載之日期為準，若職業證照生效日僅標示至月份者，概以當月 1 日計算。
- 四、依教育部發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入學資格與應考資格，包括已取得「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出入境許可證」（照片上方分別列印「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及「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境證」），且符合一~三項者均可報考。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依照教育部 98 年 1 月 7 日公布版本，逕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網站查詢（<http://tpde.tchcvs.tc.edu.tw/>）。

陸、考試方式

- 一、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生活領域（含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等各占 3 分之 1 為原則）等三科，每科均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
- 二、考試採單一答案選擇題，四選一且答錯不倒扣方式辦理，作答時限用黑色 2 B 鉛筆

在答案卡上規定範圍內劃記答案，「應考人注意事項」刊載於准考證背面。

三、考試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4 日（星期日），其時間表如下：

101 年 11 月 4 日（星期日）						
節次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預備鈴	第三節
時間	08：20	08：30~09：50	10：20	10：30~11：40	13：10	13：20~14：30
科目		國文		英文		生活領域

四、已於上年度取得部分科目及格之應考人，可檢附科目及格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申請該科免試。

五、考試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8065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試場座次表於考試前一日在考試地點公布。

柒、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現場：簡章及報名表件（內含報名表乙份、工作經驗證明書乙份、成績複查申請表乙份、試題疑義申請表乙份及專用信封 4 只），請向「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免費索取。

二、函索：準備大型回郵信封寄至「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免費索取，限期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以前（郵戳為憑），大型回郵信封（A3 規格），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92 元，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網路下載：在「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ccvs.kh.edu.tw/>)提供報名資料檔案下載服務，將簡章、工作經驗證明書、成績複查申請表、試題疑義申請表乙份、專用信封封面 4 只、報名表（以上為 A4 紙尺寸）下載之後，依照指定的紙張尺寸列印清楚（未依規定列印、紙張規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捌、報名日期

自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止。

玖、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

地址：8065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電話：(07) 7232301 轉 601-607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拾、報名手續

一、報考者準備下列表件：

（一）丙級以上職業證照正本和影印本。

- (二) 填妥報名表，請依據所持有職業證照對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填寫對照類科（若有多科對照，請擇一科對照），由應考人親自填寫報名表並簽名確認，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1吋彩色半身照片3張（背面書寫姓名）、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出入境證）正反面影印本。
 - (三) 中華民國護照封面內頁影印本1張，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無護照者免附）。
 - (四) 報名表填英文姓名請用印刷體大寫書寫、未有英文姓名者，請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查詢。
 - (五) 所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與影印本各乙份（需蓋妥公司行號和負責人之印信）。
 - (六) 「准考證及考試資格審查結果回件專用信封」、「成績通知回件專用信封」、「鑑定考試結果回件專用信封」各乙只（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務必自行填寫）。
 - (七) 已於上年度取得部分科目及格之應考人，可申請該科免試。需於報名表上詳細註明申請免試科目並繳交該科科目及格證明書或成績單，以供查驗。
- 二、將有關表件，請按表件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填寫信封正面之繳交證件清單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或親自報名。
 - 三、報名後，如因缺少證件以致無法審理時，其涉及個人權益部份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報名者，其報名資格經審查合格後，由「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於101年10月26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發准考證。報名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其不合格理由亦以書面方式通知同日寄發，逾時101年10月30日（星期二）未收到者，請直接與「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聯繫。
 - 五、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若有變更，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信件或傳真（07-7231704）通知「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

拾壹、鑑定考試結果通知

- 一、應考人於本(101)年度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或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發給職業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若僅部份考試科目及格，發給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報考本項考試時，持科目及格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得免考已及格科目，待累計全部科目均及格時，始發給職業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二、成績結果於101年11月19日（星期一）在「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公告，並寄發成績單，且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ccv.s.kh.edu.tw/>）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三、鑑定考試結果於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公告，並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wedu.kh.edu.tw/>）與「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ccv.s.kh.edu.tw/>）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四、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各科目皆及格者）於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信郵件寄發。

拾貳、成績複查

複查成績者應於101年11月27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信32元郵票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向「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提出申請。郵寄逾時、未以書面申請或手續不全者皆不予受理,不得以電話查詢或要求影印、攝影、抄錄及親自查閱。

拾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所填報名表或繳驗之各項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鑑定考試及格,其及格證書仍應以撤銷,並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報名時間或考試日程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公告。
- 三、應考人如持有多張合於報考資格之證照,請擇一提出申請,當年度不得重複報考。若經發現有重複報考情事,主辦單位應撤銷其報考資格。
- 四、參加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身分證件(非本國國民)應考並遵守應考人注意事項,如有發現代考情形,應考人除取消應考資格外,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將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轉飭就讀學校議處。
- 五、為服務身心障礙國民報考,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需特別服務考生,檢具手冊影印本並於報名表上勾選申請服務項目。未申請或申請經審查未核准者,視同一般考生。

拾肆、附錄

95年2月21日修定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考試科目:國文、英文、生活領域(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等內容),於「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在民國97年2月21日起正式實施,原考「工作倫理」及格者,持「工作倫理」科目及格證明書,可永久抵免「生活領域」。